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自查和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3月27日）收盘价为14.39元，本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2月27日）收盘价为14.88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跌幅2.44%。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为1.08%，同期Wind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49）累计涨幅为3.29%。高伟达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波动影响累计跌幅为3.52%，扣除同期Wind软件与服务指数波动影响累计跌幅为5.7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高伟达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签章页）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